

财政专项资金公开

海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上接B07版

| 项目名称 | 分配单位 | 金额 | 项目名称 | 分配单位 | 金额 |
|--------------------------------|----------------|---------|--------------------------------|----------------|-----------|
| 2015年上半年申报期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担保贷款贴息项目 | 海南永桂联合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10.0000 | 2015年上半年申报期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担保贷款贴息项目 | 洋浦晨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9.0000 |
| 海南冠超水产有限公司 | 海南升泰农牧有限公司 | 3.6000 | 海南瑞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7500 | |
| 海南福美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海南新杰能实业有限公司 | 3.0000 | 海南福鼎物流有限公司 | 3.0000 | |
| 海口仙台海农资有限公司 | 澄迈美鼎编织袋有限公司 | 4.5000 | 海南福鼎物流有限公司 | 7.5000 | |
| 海南韵洋科技有限公司 | 海南金胜农业有限公司 | 1.5000 | 洋浦东源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0 | |
| 琼中海红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海南兴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海南利能佑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8.0000 | |
| 琼中英意天然橡胶有限公司 | 海南兴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 7.5000 | 海南科林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7.0000 | |
| 琼中新进合力木材加工厂 | 海南华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8.0000 | 海南宜净环保有限公司 | 5.1000 | |
| 琼中新进合力木材加工厂 | 海南万绿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5.2500 | 洋浦银洋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 9.5000 | |
| 海南万洲绿色制药有限公司 | 澄迈百纺服装有限公司 | 3.7500 | 海南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 7.5000 | |
| 海南义德实业有限公司 | 海南合美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 6.3750 | 海南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 7.5000 | |
| 万宁永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澄迈佳农生态庄园有限公司 | 8.0000 | 洋浦晨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8.0000 | |
| 琼海今喜食品有限公司 | 海南丽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6.0000 | 海南庞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3.0000 | |
| 琼海周林橡胶工贸有限公司 | 海南儋州艺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4.5000 | 三亚双盛实业有限公司 | 5.2500 | |
| 琼海程林橡胶贸易有限公司 | 海南永利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 7.5000 | 海南康政实业有限公司 | 4.5000 | |
| 海南奥格威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儋州鸿运飞翔贸易有限公司 | 4.5000 | 三亚永晋实业有限公司 | 7.5000 | |
| 海南顺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儋州庆远木材产业有限公司 | 7.0000 | 三亚名文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7.5000 | |
| 海南屯昌辰鸿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 海南省民生渔业有限公司 | 7.6000 | 海南永利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3.0000 | |
| 屯昌同业石材有限公司 | 儋州鑫辉建材有限公司 | 8.0000 | 三亚瑞兴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0 | |
| 海南屯昌洲丰环保砖有限公司 | 儋州佳杰新型墙体建材厂 | 7.0000 | 三亚欣海实业有限公司 | 7.0000 | |
| 东方天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儋州佳杰新型墙体建材厂 | 5.2500 | 三亚欣海实业有限公司 | 4.5000 | |
| 海南丰达中天贸易有限公司 | 临高红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4.5000 | 三亚天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 7.5000 | |
| 白沙远龙橡胶开发有限公司 | 临高百虹实业有限公司 | 3.0000 | 三亚拾捌度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6.0000 | |
| 白沙宏业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海南兴泰源船务有限公司 | 2.7000 | 三亚拾捌度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3.0000 | |
| 海南鸿琛工贸有限公司 | 临高亨运鱼网开发有限公司 | 3.9000 | 三亚墨梅广告有限公司 | 10.0000 | |
| 海南文福庄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临高洋通实业有限公司 | 7.5000 | 三亚埃柏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9.5000 | |
| 海南定安天安实业有限公司 | 临高和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4.5000 | 三亚埃柏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
| 昌江和丰农贸有限公司 | 临高银洋实业有限公司 | 5.5000 | 三亚伟诚实业有限公司 | 7.5000 | |
| 昌江和丰农贸有限公司 | 海南瑞高贸易有限公司 | 5.6250 | 三亚潜水技术培训中心 | 3.0000 | |
| 昌江金巢实业有限公司 | 海南醉盈阁酒业有限公司 | 5.0000 | 三亚誉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3.0000 | |
| 昌江南方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海南恒盛海运有限公司 | 3.0000 | 三亚誉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4.5000 | |
| 海南澄迈藻花香猪业有限公司 | 海南瑞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6250 | 三亚思艾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10.0000 | |
| 海南澄迈藻花香猪业有限公司 | 海南正盛海运有限公司 | 6.0000 | 海南深蓝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 1.3500 | |
| 海南温氏启发包装有限公司 | 海南和宇运贸有限公司 | 7.5000 | 三亚紫陵木业有限公司 | 1.5000 | |
| 海南利蒙特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 洋浦康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2500 | 三亚紫陵木业有限公司 | 6.0000 | |
| 海南宝泰工贸有限公司 | 洋浦隆鑫船务有限公司 | 5.5000 | 三亚紫陵木业有限公司 | 3.0000 | |
| | | | 合计 | | 4536.0375 |

海南省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 奖励资金重点奖励以下5个行业:

(一)机械电子行业,包括机械设备制造、电子产品制造、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二)农副产品行业,包括农副产品生产加工、渔业捕捞加工、食品生产加工等;

(三)商贸服务行业,包括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物流、住宿、餐饮、租赁及其他商业服务等;

(四)生物医药行业,包括生物技术产品研制、规模化生产,药品的研发、生产及其销售等;

(五)新能源、新材料及节能环保行业,包括太阳能电池、工业沼气、工程塑料、碳纤维、塑料光纤、高品质特殊钢、高级膜材料、高性能汽车动力电池的生产制造,各种节能产品制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弃物的回收利用等。

第九条 申报奖励资金的中小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海南省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依法在海南省内纳税,没有税收违法行,没有欠缴税款行为;

(四)基期年度缴税金额达到规定奖励标准,且缴税额逐年递增;

(五)符合海南生态、环保要求;

(六)诚信经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七)企业正常发放职工工资,按国家规定给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负责奖励资金的管理与资金安排,上报和下达资金奖励计划。

省国家税务局和省地方税务局负责审

查企业纳税情况。省财政厅负责奖励资金预算管理,并支付,并对奖励资金使用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专家

评审制度,依据本办法规定和当年申报通知

要求,对申请企业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评审成绩按百分制计算。企

业第一年度缴税额相对于基期年的增长

率占总分值的20%,第二年缴税额相对于第一

年的增长率占总分值的30%,第三年缴税额

相对于第二年的增长率占总分值的50%(纳税

未满4年的按2年税收环比增长计算,第一

年缴税额相对于基期年的增长率占总分值

的40%,第二年缴税额相对于第一年的增长

率占总分值的60%)。企业奖励排名按总分

值从高到低确定。

第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

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等部门

在申报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企业申

报材料的联合审查,初步确定入围企业名单

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

评审意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

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等部门根

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年度奖励企业排名并

公示。

公示期满后,未发现不符合第九条规定

奖励条件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

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提出奖励

方案报经省政府批准后,省财政厅会同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

局下达奖励资金计划。

第十五条 奖励资金计划下达后,省财

政厅将奖励资金拨付到企业。企业要按照

有关财务会计规章制度进行财务处理,将奖

励资金支付给管理团队。

第十六条 对获得奖励的企业,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将通过省内新闻媒体进行通报

表彰。

第十七条 由省财政预算每年安排工作

经费30万元,用于组织申报、企业评审、信

息发布、通报表彰等。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会同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

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08年12月20日发布的《海南省中小企

业成长性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琼府

(2008)89号)同时废止。

2015年海南省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行业 | 奖励单位 | 奖励名次 | 奖励资金 |
|--------------|----------------|------|------|
| 一、机械电子行业 |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等奖 | 35 |
| |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等奖 | 25 |
| | 海南宇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二等奖 | 25 |
| 二、农副产品生产加工行业 | 海南艾森乳业有限公司 | 一等奖 | 35 |
| |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 二等奖 | 25 |
| 三、商贸服务行业 | 三亚明珠实业有限公司 | 一等奖 | 35 |
| | 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 | 二等奖 | 25 |
| | 海南正康药业有限公司 | 二等奖 | 25 |
| | 海南长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 二等奖 | 25 |
| | 海南裕鑫昌药业有限公司 | 三等奖 | 15 |
| 四、生物医药行业 | 海南一品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三等奖 | 15 |
| | 海口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 三等奖 | 15 |
| | 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 三等奖 | 15 |
| | 海南三叶医药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 三等奖 | 15 |
| | 海南振誉药业有限公司 | 三等奖 | 15 |
| 合计 | 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 一等奖 | 35 |
| |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 二等奖 | 25 |
| | 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 | 二等奖 | 25 |
| |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二等奖 | 25 |
| |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 三等奖 | 15 |

第一条 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保持财力持续稳定增长,激发企业创收增税积极性,促进中小企业成长壮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第三条 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是省政府批准从省级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用于奖励全省中小企业在规定年度内上缴税收3年环比增长排在行业前10位的中小企业的专项资金。奖励资金每年安排1000万元。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年度上交税收是指企业一个会计年度内上缴入库的除稽查查补、罚款、滞纳金、代扣代缴和委托代征以外的各项税款,扣除当年度退税后的全部纳税金额。

第五条 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我省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奖励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六条 奖励资金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省财政厅负责管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组织资金申报,确定资金安排,上报和下达资金奖励计划。

省国家税务局和省地方税务局负责审

查企业纳税情况。省财政厅负责奖励资金

预算管理,并支付,并对奖励资金使用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奖励资金安排和奖励方式。

年度奖励资金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5个行业</p